**GB 44495与GB 44496管理体系审核及样车检验招标技术要求**

**1 项目要求**

**1.1 项目目标**

1）投标方需支持我方，建立符合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要求的管理体系，并取得工信部批准的管理体系资质。

2）投标方需支持我方，进行一款符合新标准要求客车产品的开发及整改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汽车产品公告。

**1.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车型认证**

1）基于GB 44495-2024《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要求，指导我方建立符合认证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成管理体系审核，出具检查报告，协助我方获取工信部批准的管理体系资质。

2）根据我方提供的车型，按标准要求，指导我方进行一款符合GB 44495-2024要求客车产品的开发及整改工作，规划测试方案，完成样车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指导我方进行申报，直至通过工信部批准，取得相应的汽车产品公告。

**1.3 软件更新管理体系认证及车型认证**

1）基于GB 44496-2024《汽车软件升级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要求，指导我方建立符合认证要求的软件升级管理体系，完成管理体系审核，出具检查报告，协助我方获取工信部批准的管理体系资质。

2）根据我方提供的车型，按标准要求，指导我方进行一款符合GB 44496-2024要求客车产品的开发及整改工作，规划测试方案，完成样车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指导我方进行申报，直至通过工信部批准，取得相应的汽车产品公告。

**2 服务商要求**

1）投标方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不少于5年（截止投标之日）。也可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全权参与此次项目投标、签署合同并承担分公司开展业务的法律责任（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方不应与其他汽车制造企业，有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等商业合作关系。

3）投标方须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完成道路机动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备案，须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方须获得GB 44495-2024与GB 44496-2024的CNAS认可及CMA认证，若尚未完成认证认可工作，需提供承诺函，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5) 投标方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等必要的资源。

6）投标方在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它服务商。

**3 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的实施阶段须在我方所在地进行。

2）投标方须指定项目经理和项目联系人，保证稳定的团队，团队人员需要变动时，须以书面形式知会到我方，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协调资源。项目经理人选需得到我方认可，投标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3）投标方在项目过程中出差所产生的用餐、住宿、交通、加班、补贴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投标方应自准检测工具，如有专用设备需要我方提供协助，应当提前协商。

**4 项目进度**

**4.1 总体时间计划**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主要内容 |
| 1 | 2025年6-8月 | 完成管理体系文件编制及内审 |
| 2 | 2025年8-10月 | 完成管理体系审核，取得资质 |
| 3 | 2025年8-10月 | 开展产品测试、整改，取得检验报告 |
| 4 | 2025年11-12月 | 2025年底前取得一款车型公告 |

**4.2 相关商务条款**

招标工作完成后，我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我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取得工信部批准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软件更新管理体系资质后，我方支付合同总额30%；取得约定车型的汽车产品公告，我方支付合同总额40%。

若因中标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我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每天在尾款中扣除。中标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人员安排不及时；

2）试验安排不及时；

3）未能及时、有效指导我方进行整改。